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富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5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月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富睿混合A	海富通富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513	0045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9年1月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限制本基金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或C类的金额均不得超过5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2019年1月16日起,本公司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除有另行公告外,在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本公告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9-001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调整后)》,2019年1月2日,公司披露了《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0.0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年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最高成交价为6.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24,6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互联网金融份额(场内简称:互联金融,基金代码:502036)、互联网金融A份额(场内简称:网金A,基金代码:502037)、互联网金融B份额(场内简称:网金B,基金代码:502038)将进行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1月8日,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互联网金融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前述情形下的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触发不定期折算当日,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已跌至0.2500元或以下,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0.2500元有差异。

2、特别提示:如果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互联网金融B份额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3、互联网金融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随着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降低,其杠杆率升高。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杠杆率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4、互联网金融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份额持有人会获得一定比例的互联网金融份额,因此其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在不定期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可能使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出现微小误差,但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6、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互联网金融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互联网金融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互联网金融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互联网金融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互联网金融份额、互联网金融A份额与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互联网金融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58。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和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9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1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1月7日17:00,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2019年1月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22,570,136.82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2,720,101.79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6.36%,达到法定表决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2,720,101.79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和《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公证费10,000.00元,律师费35,000.00元,合计45,00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1月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基金合同》终止前的集中赎回选择期

自2019年1月10日起至2019年1月16日止为本基金集中赎回选择期,在此期间,投资人仅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不可以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集中赎回选择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集中赎回选择期最后一日2019年1月16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将自2019年1月17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赎回申请,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关于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19)京长安内证字第720号

申请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61136K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刘曦,男,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231081196401010755

委托代理人:马骊,女,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10101198703251221

公证事项:规章监督公证

申请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illegible]日通过[illegible]证券时报[illegible]证券报[illegible]上海证券报[illegible]及申请人网站www.dcfund.com.cn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现决定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为大成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illegible]持有人大会拟定表决事项开展休会期间,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一[illegible]通过[illegible]方式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截止至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下午四点二十分,本公证员及公证处监督员在申请人或基金管理人[illegible]见证下,[illegible]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并对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为22,570,136.82份,参与本次会议的方式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份额为12,720,101.79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6.36%,达到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2,720,101.79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的100%;反对意见的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的0.00%;弃权意见的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的0.00%。

根据上述统计,经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集的持有人大会[illegible]表决票,[illegible]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illegible]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的100%,[illegible]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illegible]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的0.00%,弃权意见的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的0.00%。

根据上述统计,经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集的持有人大会[illegible]表决票,[illegible]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illegible]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的100%,[illegible]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illegible]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的0.00%,弃权意见的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的0.00%。

[illegible]

公证事项:规章监督公证

申请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通过[illegible]证券报[illegible]证券报[illegible]上海证券报[illegible]及申请人网站www.dcfund.com.cn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现决定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为大成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illegible]持有人大会拟定表决事项开展休会期间,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一[illegible]通过[illegible]方式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截止至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下午四点二十分,本公证员及公证处监督员在申请人或基金管理人[illegible]见证下,[illegible]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并对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为22,570,136.82份,参与本次会议的方式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份额为12,720,101.79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6.36%,达到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2,720,101.79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的100%;反对意见的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的0.00%;